

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本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，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，其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：
 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董事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。
 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董事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。
- 二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 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 5. 產業知識。
 6. 國際市場觀。
 7. 領導能力。
 8. 決策能力。
- 三、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